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0〕1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安排，现就全面加强全省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监管从过程控制为主转向绩效管理为主

政府采购作为公共财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

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力度不断加大，我省逐步提高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扩大采购人自主权，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但也存在一些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缺乏监督、采购效率和集中度不高，个别单位采购理念落后、职责履行不到位、采购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聚焦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提高政府采购运行效率为重点，健全政府采购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推动政府采购监管从过程控制为主转向绩效管理为主，促进优质优价采购、落实采购政策、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二、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一）采购人。采购人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政府采购行为、承担采购结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分项预算，备案采购计划，确定项目公开采购意向，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方式和采购文件，组织参加开评标，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公开和备案，组织履约验收并公开相关结果，支付采购资金，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保存采购档案，统计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等工作。

（二）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包括制定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确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审核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督导项目执行情况，汇总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等。

（三）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采购执行机构，按照委托协议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包括建立项目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制度，组织项目论证，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和结果公告，抽取、评价评审专家，组织开评标活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组织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整理保存采购档案等。代理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加快从程序代理为主向专业化服务为主转型。

（四）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承担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对集中采购项目和采购人委托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实施采购。

（五）监管机构。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全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建设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法规政策培训，采购预算管理，改变采购方式审批，核准进口产品，对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处理投诉和举报，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处理处罚违法违规问题，管理评审专家，报送辖区内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情况等。

三、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一）加强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是政府采购工作的基础，政府采购预算应涵盖部门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要做到应编尽编，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编制采购预算应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分类编制，不得自行设立采购品目。

（二）明确采购需求。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制定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采购需求描述应当详细客观、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三）规范采购预算调剂。省级单位预算执行中，预算支出总金额不变但需要单独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的类别（货物、工程、服务）和金额的，按照预算调剂的有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由主管预算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通过财政云系统调剂。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采购的，报省财政厅下达采购预算后执行。各县可参照执行。市县采购预算调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严格采购预算确认。属于财政拨款的采购预算由财政

云推送至政府采购信息系统，预算单位予以确认，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属于非财政拨款的政府采购预算调剂，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政府采购预算，并上传备案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完成备案。

（五）推进采购绩效管理。加快建立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制度，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评价方式，强化运行监督，确保将政府采购绩效目标嵌入采购实施全过程，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及效率。

四、规范采购计划管理

（一）加快采购计划备案执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采购预算备案采购计划，原则上在采购预算批复或下达后30日内完成备案。提高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和执行力，确保采购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竞争性磋商方式使用，凡是不符合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不得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三）合理确定项目期限。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采购单位应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关条款。

(四) 驻西安以外单位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可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无法承担时，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

五、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 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禁止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逐步取消投标保证金。

(三) 加快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举措。采购人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我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实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落实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促进和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监狱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和创新产品首购、订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

用融资工作；落实进口产品核准、不得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支持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各级采购人要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工作，按时完成预留份额任务，抓好采购执行，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七、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一）加大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建设阳光政府的有力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责任，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应当及时、完整、规范地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开采购意向、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信息和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二）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创新政府采购监管的基础性工作，全省一张网，统一规划，协调推进。做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交易执行环节的协调工作，将监督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交易各环节，加强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协同共享，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能力。加大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推广和应用力度，统一采购品目和交易方式，降低供应商准入门槛，合理设置电子卖场准入条件和入围方式。各市区要加快“政采贷”融资平台建设，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行政裁决和行政监督工作，畅通质疑投诉救济渠道，加快网上受理投诉工作，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当事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和配合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级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申请公开）